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
上述偏遠地區列表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115-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許小姐
- (四) 電話：(02)2787-7699
- (五) 傳真：(02)2653-207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erikaxu@fd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藥事法第102條的相關支持措施是為了確保在無藥事人員執業的偏遠地區，居民仍能獲得基本的藥事服務，並促進醫藥分業的專業分工，從而提高這些地區的醫療服務水平。

藥事法第102條規定，若某些偏遠地區缺乏足夠的藥事人員（如藥師等），這些地區會被視為醫療資源不足的區域，而居民因為無法獲得充分的藥事服務，可能會面臨藥物管理上的困難。因此，政府針對這些區域如設立臨時藥事服務、藥師或藥事人員補助、遠程藥事服務以提供支援。同時，此法規還強調醫藥分業的專業分工，旨在確保藥事服務由專業的藥師提供，而醫師負責診療，藥事服務的提供則由藥師負責。此規範有助於提高醫療品質，並確保各專業領域的服務由合格的專業人員提供。